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CDCCG2019040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预算：160000 元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按照广东省和深圳市公安网监部门工作部署要求，针对单位正在运行使用的四个信息系统，落实开展 2019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等级保护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测评，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整改修复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目标

针对单位信息系统开展年度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要求，实施具体工作：

二、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投标公司的经营范围要与所投项目的内容相符。
- 4、投标人必须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公安网监部门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颁发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项目整体要求：

（一）项目简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包括：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自主定级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工作要求，对单位新建的应用系统进行自主定级，同时按照公安网监部门及卫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服务交付物：确定为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出具《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对已确定级别的新建信息系统，在定级报告基础上，按照公安网监部门要求进行定级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网监部门，完成定级备案工作。提交材料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一式两份）、《备案单位表》（一式两份）、《备案系统表》（一式两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小组名单表》（一份），纸质材料于封面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服务交付物：由公安网监主管部门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标准，对单位已定级备案的四个二级信息系统，根据安全保护现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编写等保测评报告。

等级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层面应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层面应包括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测评工作内容包括：

- 物理安全测评分析；
- 网络安全测评分析；
- 主机安全测评分析；
- 应用安全测评分析；
-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分析；
-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
-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
-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分析；
-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分析；
-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分析；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
-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评估分析；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制。

服务交付物：由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可并颁发相关资质证书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

如果测评报告结论为“不符合”，则需要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GB/T25070-2010，针对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现状问题，按照“一个中心三重防护”技术体系架构，基于可信计算技术和主动防御体系，为单位网络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整体方案设计。由于信息系统运行在整个网络环境中，因此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应分别从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和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体系设计与整改建议。

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 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分析；
- 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对照性分析；
- 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设计；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设计；

服务交付物：《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整体设计方案》。

四：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整体方案	6 分	专家打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情况、对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等；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技术服务能力	9 分		一、等级测评技术方案（满分5分）： 依据制定的安全服务技术方案中整体符合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严谨性、合规性、科学性的并针对项目的服务要求，是否完全提供解决方案的。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二、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满分4分）： 技术方案中对测评工作流程详细描述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专家打分	一、项目经理职业资质（3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拟投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职业资质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 认证证书、PMP（或 IPMP）认证证书、ISO27001LA 认证证书，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技术队伍人员能力资质（7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拟投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职业资质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1）具备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具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具备 CISP 认证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具备 CISA 认证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具备 CISAW 认证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三、证明文件 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其它成员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出具的近半年（2019年1-6月）投标人为其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清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同类业绩	15 分	专家打分	一、测评经验案例（15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在同类型单位等保测评实施经验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提供与同类型单位测评签约合同中标通知书，提供 1 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5 分，满分 15 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5	资质	25 分	专家打分	1、评分依据 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1)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2 分； (2)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 2 分； (3)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得 2 分； (4) . 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资质”（以密码管理部门发文为准），得 5 分； (5)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6)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得 2 分； (7) 具备“国家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证书风险评估一级及以上”得 2 分； (9) 具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副理事长单位”得 4 分； (9) 参加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组织的全国测评机构项目文档抽查审核工作并获得较好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 (10) 本项合计分值，最高得 25 分。 3、证明文件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评分依据。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机构	5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在深圳是否有办事机构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1）公司总部在深圳的机构，得 5 分； （2）深圳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得 3 分 （3）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3、证明文件 须提供深圳办公场地使用证明和深圳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评价	5 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标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未提供《诚信承诺函》的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公章。
	8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进行横向比较，对售后服务及时性、全面性、在深圳有驻地售后机构等因素，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中等者得2分，差者得0分。

申请科室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采购科室签名确认：

年 月 日